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140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兆陽（原名紀景良）
選任辯護人 胡倉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3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兆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沒收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108年12月27日施行。查修正後條文有關罰金刑部分，僅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規定有關罰金刑數額提高30倍之規定具體明文化，對被告而言，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並無不同，是此項修正自不屬於刑法第2條之法律變更，本身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是修正結果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6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

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侵吞入己，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有意返還所侵占款項，僅因與告訴人就分期方式未能達成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見本院易卷第259、297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素行、所侵占款項金額、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實體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故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之沒收應該適用修正後刑法之沒收實體規定，先予敘明。

（二）未扣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分別侵占之新臺幣（下同）360萬元、60萬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迄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追徵，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刑事第八庭法官林虹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明燕。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紀兆陽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紀兆陽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緝字第331號

被 告 紀兆陽（原名紀景良）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號17樓之2
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紀兆陽（原名紀景良，對外稱翁景良，於民國104年7月16日更名為紀兆陽，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自91年至100年間，曾先後任職其胞兄翁景賢開

設之友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及台達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台達翔公司）店長，於 100 年任職台達翔公司期間，因帳目不清遭其胞兄翁景賢免職，其後仍依過往建立之人脈為前揭 2 間公司介紹業務，並賺取差價，係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佔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 103 年 3 月間，紀兆陽仲介友人陳秉廷向車主林俊諺以新臺幣（下同）420 萬元，購買瑪莎拉蒂二手汽車，實際上紀兆陽係講定以 380 萬元向林俊彥購買，價差 40 萬元為紀兆陽之報酬，陳秉廷遂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1 及 103 年 4 月 25 日匯款 220 萬元及以友人莊永義之名義匯款 200 萬元，至紀兆陽開立之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紀景良），惟陳秉廷遲未取得上開車輛，經與車主林俊諺聯繫後，始知悉紀兆陽僅交付 60 萬元予原車主林俊諺，紀兆陽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除未交付上開瑪莎拉蒂二手汽車外，竟將陳秉廷所匯款之購車款項 360 萬元予以侵吞入己。

(二)於 103 年 4 月間，紀兆陽仲介友人陳秉廷以 60 萬元出售所使用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廠牌型號為 BMW530、登記車主：晴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予友達公司，友達公司會計林襄庭遂分別開立發票日為 103 年 4 月 25 日、支票號碼 UA00000000 號、發票金額為 35 萬元之即期支票，及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支付現金 30 萬元，共計 65 萬元（其中 5 萬元價差為紀兆陽可得之報酬）予紀兆陽，紀兆陽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陳秉廷出售之車輛所得款項 60 萬元予以侵吞入己。嗣因陳秉廷未取得上開瑪莎拉蒂汽車及出售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款項 60 萬元，要求紀兆陽出面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秉廷告訴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紀兆陽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一)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間，收取證人即告訴人陳秉廷 420 萬元匯款之事實。(二)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間，為證人即告訴人陳秉廷處理車牌號碼 0000-ZW 號自用小客車予友達公司，亦有收取友達公司支付購買車輛 65 萬元款項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秉廷於調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一)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間，匯款購買瑪莎拉蒂二手汽車共計 420 萬元，被告卻未交付車輛之事實。(二)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間，將 BMW530 汽車委由被告出售之事實。
三	證人即車主林俊諺於調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告於 103 年 4 月間，曾交付

(續上頁)

		支票 60 萬元作為購買瑪莎拉蒂二手汽車訂金之事實。
四	證人即友達汽車公司業務人員蔡兆宇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一)證明被告於 100 年間，因車款不清，遭其胞兄翁景賢開除之事實。(二)證明瑪莎拉蒂二手汽車出售予證人即告訴人陳秉廷，友達汽車公司及台達翔公司之員工未有業務人員參與之事實。(三)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二)，因被告非公司員工，故友達汽車出售車牌號碼 9569-ZW 號自用小客車紀錄單上填載購入人員為證人即友達汽車業務人員蔡兆宇之事實。
五	證人即友達汽車公司會計林襄庭於調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一)證明被告於 100 年 10 月間，因車款不清遭開除之事實。(二)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出售車牌號碼 0000-ZW 號自用小客車款項 65 萬元，分別於 103

(續上頁)

		年 4 月 24 日開立發票 日為 103 年 4 月 25 日 、金額 30 萬元之即期支 票 1 張，及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現金 35 萬元， 共計 65 萬元，交付予被 告之事實。
六	(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 申請書、匯款申請書(二) 友達汽車公司出售汽車 紀錄單、支票正反面影 本、會計系統翻拍照片 及證人即友達汽車公司 會計林襄庭出具之證明 書各 1 紙、友達公司 負責人張宇龍 000000000000 號及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帳戶交易明細 1 份(三) 調閱資料回覆 1 紙	(一)佐證證人即告訴人陳秉廷 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 時間，將購買瑪莎拉蒂二 手汽車款項 420 萬元， 匯款至被告上開新光銀行 桃園分行帳戶之事實。(二)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出售 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款項 65 萬元，分 別於 103 年 4 月 24 日 開立發票日為 103 年 4 月 25 日、金額 30 萬元 之即期支票 1 張，及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現金 35 萬元，共計 65 萬元 交付予被告紀兆陽之事實 。(三)佐證友達公司開立之 票據發票日為 103 年 4 月 25 日、金額 30 萬元

(續上頁)

		之即期支票 1 張，係由證人即車主林俊諺兌現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紀兆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就上開 2 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至告訴及移送意旨另認被告另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52 年台上字第 1300 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再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

01 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
02 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若行為人無
03 不法所有之意圖，或未使用詐術，自難以詐欺罪責相繩。訊
04 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此部分之犯行，辯稱：伊有將 60 萬元
05 交付予車主林俊諺等語。質之告訴人陳秉廷指稱：伊經聯繫
06 被告後，被告自稱僅將 60 萬元交予車主林俊諺等語；又證
07 人即車主林俊諺於本署偵查中證稱：被告交付 60 萬元予其
08 等語。足認被告於收受告訴人交付之 420 萬元時，確有為
09 其購買瑪莎拉蒂之意，自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
10 於錯誤之情，尚難以刑法詐欺罪相繩，告訴意旨就此部分容
11 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屬基本事
12 實同一之關係，自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3 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劉 昱 吟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高 子 惟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

24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28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